

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麟鄉民字第 11031216600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麟洛鄉(以下稱本鄉)為活化土地再利用，開闢重要道路及城市發展需求，辦理傳統公墓更新，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，爰依「屏東縣麟洛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麟洛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本所殯葬管理所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
(一)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由公墓管理員照相確認，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。
(二)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公墓內及麟洛鄉行政區域內私人土地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- 第五條 第一、二公墓內起掘之骨灰存放設本鄉骨灰(骸)設施依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，第三、四公墓及本鄉行政區域內私人土地內所起掘之骨灰存放設本鄉骨灰(骸)設施依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費；不得重覆適用本鄉殯葬設施使用之收費標準及調整標準。其購置骨骸櫃位者不適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其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草案

名 稱	說 明
<p>第一條屏東縣麟洛鄉(以下稱本鄉)為活化土地再利用,開闢重要道路及城市發展需求,辦理傳統公墓更新,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,加速自行起掘遷葬,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,爰依「屏東縣麟洛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本辦法訂定依據</p>
<p>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麟洛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,執行單位為本所殯葬管理所。</p>	<p>本辦法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申請資格要件如下: (一)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,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,由公墓管理員照相確認,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。 (二)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。</p>	<p>申請人應於所訂期限內完成起掘。</p>
<p>第四條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第一、二、一、四公墓內及麟洛鄉行政區域內私人土地所起掘之骨(骸)。</p>	<p>優惠地區範圍。</p>
<p>第五條第一、二公墓內起掘之骨灰存放設本鄉骨灰(骸)設施依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,第三、四公墓及本鄉行政區域內私人土地內所起掘之骨灰存放設本鄉骨灰(骸)設依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費;不得重覆適用本鄉殯葬設施使用之收費標準及調整標準。其購置骨骸櫃位者不適之。</p>	<p>優惠價格方案。</p>
<p>第六條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,經本所查明後,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,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</p>	<p>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。</p>
<p>第七條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其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所另訂之。</p>	<p>未盡事宜本所得修正補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。</p>
<p>第八條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</p>	<p>本辦法施行期限。</p>

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草案說明

為活化土地再利用，開闢重要道路及城市發展需求，辦理傳統公墓更新，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，訂定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。以資申請民眾遵循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資格要件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優惠價格範圍 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優惠價格方案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未盡事宜本所得修正補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本辦法施行期限(草案第八條)